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4/L.10/Add.7
13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b)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迈克·奥莫托肖先生(尼日利亚)

目 录^{*}

章 次

七、发展权

^{*} E/CN.4/2004/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4/L.11 和增编。

七、发 展 权

1. 委员会在 2004 年 3 月 23 日举行的第 16 次和第 17 次会议，3 月 24 日举行的第 18 次和第 19 次会议和 4 月 13 日举行的第 4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

2. 在议程项目 7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以及主席声明的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3. 在 2004 年 3 月 23 日第 16 次会议上，为监督和审查在促进和落实发展权方面所取得进展情况成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易卜拉欣·萨拉马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报告(E/CN.4/2004/23)。

4. 在第 17 次会议上，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 Arjun Sengupta 先生作了发言。在随后的互动性对话中，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向特别报告员提了一些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回答。

5. 在关于议程项目 7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委员、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发 展 权

6. 在 2004 年 4 月 13 日举行的第 45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和中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17。亚美尼亚、巴西、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7. 澳大利亚、印度、爱尔兰(代表是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是委员会成员的加入国匈牙利也对发言表示赞同)、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之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8.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对整个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49 票对 3 票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

尔兰、意大利、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日本、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10.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7 号决议。

-- -- -- -- --